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和2025年2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收購事項、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及新合約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合約安排

該等公告中披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線上視聽節目服務及基於互聯的文化服務，均完全禁止外資所有。因此，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一系列重組，據此，(i)境內控股公司將以零／名義代價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本公司提名的新註冊股東；及(ii)本公司將成立天津北森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天津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實體)，新外商獨資企業應與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上述重組完成後，新外商獨資企業應通過新合約安排對目標公司(並獲得其經濟利益)取得有效控制。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已支付首期現金代價，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經進一步分析及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實質性後，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調整上述重組計劃，以保障股東利益。因此，境內控股公司將把其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津外商獨資企業，以令本公司通過股權持有的方式對目標公司實現控制。

此外，鑒於本公司不再需要通過新合約安排以取得對目標公司的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經濟利益)，本公司與換股賣方已簽署(i)BVI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ii)境外股份購買補充協議(統稱為「**換股補充協議**」)，以變更各方在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與義務。

換股補充協議

換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BVI公司；及
- (3) 換股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與換股賣方共同同意包括以下內容：(a)有關BVI股份認購協議及境外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新合約安排的訂立已告完成，而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所需的豁免／確認(且新合約安排於認購事項完成／換股完成時(視情況而定)該等新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應被完全刪除；(b)有關終止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原條款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發佈的有關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的公告中「(B)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BVI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新合約安排」)將被以下條款取代：「在股份認購完成之後但在換股完成之前，倘境外股份購買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各換股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按相關換股賣方支付的認購價向買方指定的實體轉讓其於BVI公司的全部權益」；及(c)原定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的日期，以及因此而延長的BVI股份認購協議的最終截止日期，將順延至2025年10月31日。

換股補充協議的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換股補充協議的目的，是為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實施最新重組計劃，並為換股賣方預留足夠時間以取得完成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除上述變動外，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的所有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均保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換股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有關換股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同時進行之股份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公告為對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換股補充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